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1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 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13年12月27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确定的入选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公司在发布公告之日起5天内(即2013年12月27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6.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初选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7. 公司监事会根据确定的入选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董事会根据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被推荐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

(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董事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的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时间履行其职责;

3.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5)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6)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

10) 公司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监事会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除具备董事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的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时间履行其职责;

3.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5)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6)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

10) 公司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监事会主席的产生

1.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2. 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7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平、高翔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55697518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数量	
证券账户	□单独设立监事  □建立监事会在(类别前打“√”)		
推荐候选人类别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传真	电子信箱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附页填写)			
推荐人(盖章): 日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1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 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13年12月27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初选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确定的入选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根据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被推荐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

(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董事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的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时间履行其职责;

3.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5)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6)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

10) 公司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监事会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除具备董事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的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时间履行其职责;

3.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